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20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9,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地位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原料药和制剂）以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六种主导产品，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 $\alpha$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为国内首仿药，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2、适用于冠心病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为全国独家品种，为祛瘀化痰剂类治疗痰浊阻络证冠心病、心绞痛的唯一中药注射剂；3、适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的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

诺舒®)，为国内首仿药；4、阿片受体拮抗剂，适用于各种急性中毒（酒精、有机磷、CO、镇静催眠药、阿片类药物）、严重感染、休克、昏迷、脑/脊髓损伤、脑梗塞、脑出血等，急救及解除呼吸抑制一线用药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5、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6、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等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医药产品。

公司上述产品均列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已在国内临床医生及患者当中树立了较高的专业品牌知名度。

**行业地位：**公司致力于心血管、糖尿病等慢性病，兼顾妇科、产科领域高端仿制药品及特色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将在上述领域持续提供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目标成长为中国慢性病领域领先的高端仿制药企业。

## （二）经营模式

公司现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

### 1、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公司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医药生产企业，通过GMP认证，拥有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1项（其中报告期内维奥制药出售生产批件1项：盐酸伐昔洛韦，国药准字H20067461，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批件转出正在办理中）及正在办理转入的生产注册批件11项。维奥制药自主生产米格列醇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红金消结片、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蒙脱石散、氯雷他定片等药品。同时，由于其自产的米格列醇、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米格列醇原料药已形成出口销售，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维奥制药占地150余亩，生产线涵盖片剂、散剂、胶囊剂以及原料药，全部取得2014版GMP证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维奥制药建设新的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以奠定符合公司自主生产药品业务未来发展的产能基础。

### 2、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

第三方合作药品瓜萎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推广，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多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公司已建立系统的营销管理体系，具备明显的营销优势，形成药品推广服务业务能力，可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全国性或区域性代理商构建销售网络，通过学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并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从而凭借产品优势构建起高效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的投入，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提高和完善。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80,292,645.23	451,922,477.05	-15.85%	346,995,39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76,624.58	55,358,450.89	9.25%	50,029,9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31,872.22	54,360,264.62	-0.05%	54,242,8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8,006.88	57,179,401.35	35.17%	-29,691,22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8.64%	-8.18%	24.5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33,291,272.90	646,360,853.27	13.45%	397,695,92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528,970.45	555,435,545.87	8.84%	248,251,329.9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426,722.21	110,024,692.42	76,421,568.32	115,419,66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689.34	15,775,799.49	12,187,118.13	26,958,0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6,471.38	15,018,533.86	11,255,047.81	22,531,81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0,131.33	10,930,878.33	-10,444,728.32	53,541,725.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10,15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9%	22,365,9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11,66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73%	8,977,515	7,180,851	质押	2,87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8,363,681	0	质押	6,890,00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4.04%	7,659,574	5,744,68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4,308,511	质押	4,060,0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2.13%	4,050,000	4,0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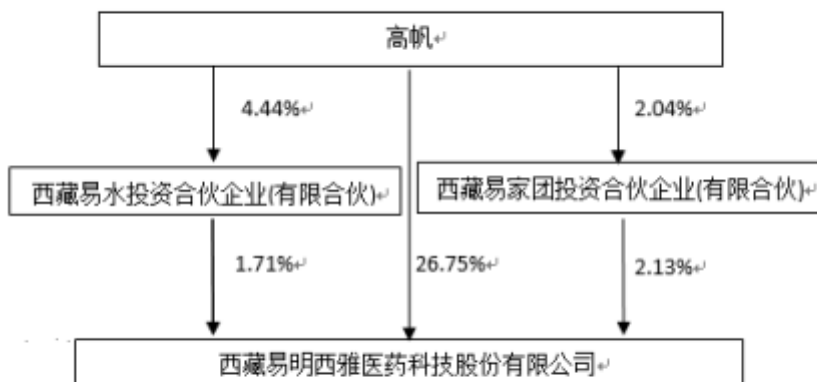
企业（有限合伙）	人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我国医药、医保、医疗相关政策密集发布的一年，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推进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制度建设，给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在此形势下，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通过调整产品布局，聚焦优势品种，

提升管理运营、打造产品资质、狠抓年度计划、落实业务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保证了企业健康发展。

2017年01月09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并在全国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大举措，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的重要措施。该项政策对公司部分既有业务的会计核算造成一定程度的变化：1、对收入成本的影响：部分代理业务以往以销售商品为主营业务收入，以购进商品为主营业务成本，在“两票制”后变化为以推广服务费等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以推广服务成本和购进原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此项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两票制”推行前同比有所下降，但盈利水平未受影响。2、对存货的影响：实行两票制后，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的产品，将不再购进形成公司存货，而由厂家直接发货，故导致2017年代理产品存货期末余额较2016年下降88.09%。3、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实行两票制后，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产品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将由提供劳务等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为主，此部分对应收账款余额会有所下降。4、对其他应收账款的影响：两票制后，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产品的市场销售模式发生变化，公司在向厂家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时向其支付的发货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5、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产品相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相应减少。

在主营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全部进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在此基础上公司对现有产品线进行了梳理，明确聚焦心血管、糖尿病及妇科、产科领域的高端仿制药品及特色中药、民族药，着力开发、打造高品质的自有产品，减少盈利性不强的第三方合作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如暂停了代理销售的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水杨酸甲酯等）。此项举措在短期内对公司收入结构构成一定影响。

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快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建设、人员队伍优化、升级、扩充，加大精细化、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力度，深入掌控渠道和终端，为公司经营产品未来增长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2017年除完成位于成都的营销中心总部的购置及入驻外，还设立了北京、成都、沈阳、呼和浩特、郑州、石家庄等省级办事处。另一方面，适应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在加强自有营销网络建设的同时，为确保新进入医保目录产品的快速落地，高效推广，公司也与具有优势渠道资源和专业推广团队的药品销售企业深度合作，公司挑选产品，授权专业、规范的CSO（销售外包）企业进行全国推广，公司培训指导其建设营销队伍，共同推进学术推广。

在研发方面，响应行业改革的要求和方向，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报告期内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米格列醇片、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胶囊、卡托普利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序推进，若取得预期进展，将大幅提升产品竞争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在生产建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即位于拉萨的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和位于维奥制药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报告期内合计投入2,351万元。

在上述行业政策变化，公司战略实施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29.2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5.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7.66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9.25%。

2017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新气象，积极调整布局，确立了“始终维护人民健康，帮助患者战胜疾病”的企业愿景，“持续提供高质优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的企业使命，以“成为中国慢性病领域领先的高端仿制药企业”为近期战略目标。为配合战略落地，2017年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体系和营销队伍建设，积极应对医药、医保、医疗等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大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和选拔青年骨干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继续加强文化和制度建设，同时认真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热心支持并参与公益事业，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组织、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赠扶贫等活动，为西藏脱贫攻坚贡献一份力量，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药	281,170,943.50	206,298,933.34	73.37%	-3.91%	-2.45%	-0.40%
化学药	88,685,490.06	60,451,843.09	68.16%	-39.84%	-42.06%	1.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3、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0,476,624.58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55,358,450.8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19,801,632.87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减少98,102.97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支出上年金额减少720.78元，重分

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 根据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如下：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此次变更对公司2017年末（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不产生影响，对2017年末（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议	2017年11月28日	其他应收款	11,311,156.48
			资产减值损失	-11,311,15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004.08
			所得税费用	1,018,004.08
			盈余公积	1,029,315.24
			未分配利润	9,263,837.16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帆

2018年4月19日